



# 父母监护失职不该仅受道德谴责



交警砸车救人

近日,一张“江西交警怒砸豪车”的图在江西人的朋友圈里火了,交警挥舞着铁锤,一次次击打一辆奥迪小车,最后还把车窗给砸碎了。

因女司机与其母亲发生口角而赌气将母亲和儿子反锁到车内,待交警将车内乘客救出时已长达两小时之久,万幸的是车内孩子并无生命危险。该事件不难让人联想到最近发生的一系列因父母监管不力而酿成孩子不幸的惨剧。2月份发生在天津大悦城的小孩高楼坠落事件直到现在依然让人心痛,家长无疑是这些悲剧的受害者,然而父母的监管失位也难辞其咎。

## 家长监护不力 是否该受刑罚?

倘若严格适用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话,监护人因监管不力导致孩子重伤或者死亡可能承担故意伤害罪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但在我国的司法实

践中或许更多从情理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尚无对失职监护人进行刑罚处罚的先例。或许是在这些事件中因监护人同时也是受害人之一对其施以重刑于心不忍,个人认为这一点无可厚非。

## 儿童安全监管 国外有何经验?

或许我们可以汲取国外对于孩子安全监管方面的一些经验,适当追究父母监管不力的责任。比如在美国,尽管各州的法律不同,但都要求父母不得让特定年龄以下的孩子独处,如若违反则很可能被剥夺监护权且面临“危害孩子安全罪”的起诉;在德国则明确规定12岁以下孩子不得单独留家中,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在日本保护孩子权益的法规

方面则更加细化,一旦发生虐童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可以传唤监护人并进行调查,事实严重的将被剥夺父母的监护权。

## 建议细化相关规定, 强化监护人看管义务

在我国,《刑罚》或《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因父母对孩子监护失职导致的不良后果并无明文规定,配套制度并不健全,导致法律适用过于原则。因此,应当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将因家长监护失职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细化,从而强化监护人对孩子的看管义务,尽可能避免因监管疏忽给孩子造成伤害。

点评律师:胡琳超  
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  
电话:15652947470

## ● 法律咨询

### 丧偶儿媳尽责赡养, 是否享有继承权?

问:我老公在前几年就去世了,我一直住在婆婆家,精心照料孩子和婆婆的饮食起居,也没再嫁。婆婆在上个月去世了,留下一处房产。现在我老公的弟弟以我是寄宿在他们家为由,认为我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请问我尽到了赡养义务,是否享有继承权?

答:对于这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转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丧偶儿媳、丧偶女婿与公婆、岳父母之间本来仅是姻亲,不属于法定继承人范畴,但前者对后者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转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这是我国继承法上的特色制度,是对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尽了赡养义务的一种鼓励。

所以,根据上述规定,既然你为婆婆养老送终,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享有相应份额的遗产继承权。而你丈夫的弟弟以你是寄宿在他们家为由认为你没有遗产继承权的说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据中国法院网

### 丈夫生前借款 妻子应偿还吗?

问:2016年10月,张某向朋友田某借款两万元并出具亲笔署名的借条一份,但借条之上并没有张妻李某的签名。天有不测风云,张妻在2016年11月的一场车祸中意外死亡。李某作为亡妻,开始为张妻操办丧事。李某的生前好友田某等人亦赴车祸现场协助李某操持张妻后事。其间,田某碍于情理未提出张妻的借款事宜。张妻丧事完结后,田某向李某提及借款事宜,但经多次催要,均遭拒付。李某虽然承认其夫张妻向田某借款的事实,但坚称该笔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

一时间,坊间流言四起,有的说田某没有义气,竟向已亡好友的寡妻追债;有的说李某没有遵从亡夫遗愿,妄图抵赖该笔借款。请问根据法律规定李某需要偿还其丈夫生前的借款吗?

答: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本案中,李某的丈夫张妻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具欠田某两万元,有张妻出具的借条为证,且李某也承认借款事实。李某辩称此借款非用于家庭生活,如果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则该欠款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据此,李某对其已故丈夫张妻具欠田某的欠款两万元,应承担归还的民事责任。

据《法制日报》

## 江西高速交警“怒砸豪车”救乘客

4月30日11时,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一支队七大队接到求助电话,匝道上有一辆奥迪小车门窗均被反锁,驾驶员不知去向,车上两名乘客因此被困,希望高速交警前往帮助。

巡逻民警杨永光、刘卫红迅速到达现场,发现了车内的两名被困乘客,一位是年长女性,另一位是看上去只有1岁大的小男孩。车内钥匙已经被拔出,驾驶员不知去向,而车内大人在民警的指导下还是无法打开车门、降

下车窗。时近正午,高速公路上的地表温度已经有30摄氏度,被困在车内的两名乘客已经呼吸不畅,这样下去很可能出现脱水症状。

当民警拨通了这辆奥迪Q7小车的车主电话时,车主却气愤地说车不是她的,并挂断了电话。再打时,对方竟关了手机。两位民警当机立断,决定立即破窗救人。两位民警和随后闻讯赶来的被困乘客亲属轮番上阵,直到换了三把铁锤,这才终于击碎了

车窗,顺利将被困车内的两人成功救出。这时候,已经是中午1时许。距离报警时间已经过去了整整两个小时,而这位小男孩已经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似的全身湿透,被热浪闷得说不出话了。

原来,被困在车内的一大一小两位乘客,是女司机王某(化名)的母亲和儿子。

事发前,年轻妈妈王某本来是驾车从南昌出发,准备载着母亲和孩子去吉安自驾游。结果半路上王某和母亲发生了口角,

直接就在车里吵了起来。一气之下,王某干脆就把车子直接停在了驶出服务区的匝道上,将车子反锁后,丢下母亲和1岁大的孩子扬长而去。这时候,回过神来的王某母亲才发现,车门车窗都被反锁,不但出不去,而且还密不透风。

之后,一度“失联”的司机王某也终于被家人找到并赶来了。这位“心大”的年轻妈妈知道发生的事后自责不已,连连感谢交警的及时救援。

## 老人摔骨折状告路人 法院判赔2万

去年3月6日,59岁的李阿姨推着自行车从赵大伯身边经过时,70岁的赵大伯与自行车后轮一接触,失去平衡摔倒了。这一跤赵大伯摔得有点疼:小腿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他要求李阿姨赔12万余元,为此他跟李阿姨对簿公堂。近日,杭州上城区法院判决了此案。

大伯在庭审时说,那天上午11点多,他在杭州西湖大道某大酒店外人行道上与朋友聊天,李阿姨推行自行车经过他时,车勾住了他,但李阿姨还继续推行自行车,这造成赵大伯失去平衡,倒地受伤。

随后,因李阿姨说有事要处理,就先离开了。赵大伯去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赵大伯左胫骨下端及腓骨上端骨折。去年3月14日,赵大伯到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报案。去年5月10日,交警大队作出交通意外证明。后经鉴定,赵大伯构成十级伤残,护理期建议为150天,营养期建议为90天。赵大伯认为李阿姨严重侵害他的权益,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

偿医药费、营养费等12万余元。但是在李阿姨眼中,事情不是这个样子的。

“当时正好是某大酒店的健康讲座散场,人多,我在酒店外推自行车下人行道,我推得很慢的。我突然感觉自行车后轮有猛烈震动,等我回过回头去看,赵大伯已经倒地。”李阿姨认为,不存在后轮勾住赵大伯后,她继续推行自行车的情形。

并且李阿姨认为,赵大伯聊天后转身前行时,应看清前面的情况。“正是他夸张的转身的动作,导致他碰到了我的自行车后轮,身体失衡,原因在他自己。”李阿姨还回忆说,当时赶来交警是不予处理此事,围观群众也认为她无过错。

当时赵大伯的同伴让李阿姨留个地址即可,经赵大伯同意后,李阿姨就先离开了。所以,李阿姨认为,赵大伯的起诉事实和理由缺乏证据,她不存在过错,不应赔那些钱。

## ■ 法官说法

### 不存在主观故意但应承担客观责任

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意外证明载明,事发经过是赵大伯在大酒店外人行道上与朋友聊天,李阿姨推行自行车在人行道上经过该处,赵大伯转身时与李阿姨的自行车后轮相接触,大伯失去平衡倒地受伤。

法院审理认为,大伯和阿姨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本案中,根据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交通意外证明,大伯和阿姨在主观上均不存在故意或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两人分担损失。虽大伯主张阿姨存在过错,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李阿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赵大伯各项损失2万元。

据《杭州日报》

## 身边案例

## 女子跳河遭辱骂 骂人者担责一成

2016年6月19日,于某因琐事与汪某在微信中争吵。汪某在气头上,就拍了一个双脚站在河边的照片,发到了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于某看见后,并未安慰和劝阻,而是刺激汪某,并威胁要将汪某的包从楼上扔下去。最终,汪某跳进河中溺亡。

2016年8月15日,汪某父母将于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汪某死亡导致的各类损失的40%,共计约33万余元。

法庭上,于某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他辩称,汪某自杀的原因,是因为汪某向家中要钱没要到才跑了出去,以前汪某就曾多次有过自杀行为,但均未成功,并辩称其与汪某只是普通朋友关系,自己无需承担责任。

针对二人之间是否为男女朋友关系这一有争议的事实,法庭准许原告方提出的两名证人出庭,法官通过证人提供的二人合影照片,两次火车票购票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判定二人关系亲密,并非一般普通朋友。

## ■ 法官说法

### 汪某溺亡与于某言语刺激有一定因果关系

该案承办法官认为,根据生活常识,即使于某、汪某二人并非男女朋友,但二人毕竟在微信聊天中发生争吵,于某在聊天中辱骂、刺激汪某,其言行与汪某溺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酌情认定于某承担一成赔偿责任。

据《南国都市报》

